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11/Add.8
18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玛格丽塔·埃斯科瓦尔·洛佩斯女士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二、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u>决议</u>	
1997/73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3
1997/74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 不容忍问题.....	6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的章节将载于 E/CN.4/1997/L.10 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将载入 E/CN.4/1997/L.11 和增编。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7/75	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	13
1997/76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中心.....	17
1997/77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20
1997/78	儿童权利.....	23

1997/73.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人权委员会,

重申其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21 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9 号决议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3 日第 1996/8 号决议,

念及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05 号决议, 大会在该决议中再次宣布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特别是诸如种族隔离这类制度化的或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 必须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与其进行斗争,

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要求尽速、全面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现象,

深切关注尽管不断努力, 但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对黑人、阿拉伯人、穆斯林等的任何形式的歧视、仇外心理、仇视黑人、反犹太主义及有关不容忍现象还是持续存在, 甚至在程度上变本加厉, 并不断以新的形式出现, 包括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论或排他论为依据制定政策的新倾向,

意识到以下两个方面存在着根本差别: 一方面是作为制度化的政府政策或者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产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另一方面是发生在许多社会的各阶层中并由个人和群体所为的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 其中有些是针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

认识到种族主义是一种排他现象, 使许多社会深受其害, 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 协力根除,

坚决相信必须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有效的持续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尤其必须加强国家立法和机构, 促进不同种族的人和睦相处,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员最后报告(E/CN.4/Sub.2/1992/9)所载结论,

又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的 1993 年 3 月 17 日一般性建议十五(42), 其中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

恨的所有思想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5条所列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

审查了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71)，该报告的两个增编以及特别报告员前一份报告(E/CN.4/1996/72)的增编2、3和4，

察觉到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现象使国际社会深受其害，种族主义宣传和煽动种族仇恨现象不断扩大，种族主义日益采取暴力形式，

重申对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的罪行不予惩罚将削弱法治，并往往怂恿这种罪行滋长，

强调创造条件在社会中增进和睦和容忍的重要性，

1. 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及其增编；

2. 对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及其工作的继续表示支持和赞赏；

3. 赞扬到目前为止已邀请和接待特别报告员的国家，并请它们仔细审查载于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建议，以考虑是否可能加以执行；

4. 深切关注和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及所有种族主义行为，尤其是种族主义暴力以及任意和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暴力的有关行为；

5. 深切关注和谴责许多社会中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和其他脆弱群体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

6. 坚决谴责若干印刷、视听或电子媒体在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方面的任何作用；

7. 支持各国政府努力采取措施，以期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并在这方面欢迎欧洲联盟将1997年指定为“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年”；

8. 呼吁各国政府制定并执行防止和制裁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为的立法，并注意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以及在融合政策方面的结论和建议；

9. 支持各国政府酌情劝阻煽动出于种族仇恨和种族暴力的歧视行为；

10. 建议各国优先考虑将教育作为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唤起人们尤其是年轻人对人权原则的意识的主要手段，并优先考虑培训执法人员，包括通过促进容忍和尊重文化多样性来培训执法人员；

11. 欢迎非政府组织在与种族主义进行斗争以及在协助个别种族主义行为受害者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

12. 请特别报告员同各成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条约组织继续交换意见，以便进一步提高它们的效益并加强相互之间的合作；

13. 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

14. 促请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使他能够履行考查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对黑人、阿拉伯人、穆斯林等的任何形式歧视、仇外心理、仇视黑人、反犹太主义及有关不容忍现象的任务；

15. 请特别报告员充分利用所有有关的资料来源，包括国别访问和对大众媒体的评价，并征得政府对指称的答复；

16. 请各国政府在可能情况下采取措施，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使其康复；

17. 感到遗憾的是，由于缺乏必要的资源，特别报告员在努力履行其任务时再度遇到一些困难；

18. 请秘书长立即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他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适当的协助和资源，使他得以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19.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7年4月18日

第6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7/74.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各项人权国际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还重申坚定决心并致力于彻底和无条件地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坚信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对《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全盘否定，

进一步重申其1996年4月19日第1996/21号决议，并回顾大会1996年12月12日第51/79号决议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6年8月20日第1996/8号决议，

铭记大会1996年12月14日第45/105号决议，其中大会再次宣布，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制度化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例如种族隔离，或者官方种族优越或排他主义理论所产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今世界上对人权的最严重的侵犯，必须以一切手段加以制止；

回顾于1978年和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建议，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号召迅速和全面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

深切关注尽管不断进行努力，但当今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任何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对黑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人的歧视，仇外心理、憎恨黑人心理、反犹太主义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持续存在，甚至有增无减，不断采取新的形式，包括在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或排他主义的基础上制定政策的倾向，

意识到作为政府体制性政策或官方种族优越或排他主义理论所产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和许多社会阶层出现的个人或团体实施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其他表现形式之间的根本区别，因为后者一些表现形式是针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国际社会付出了努力，但是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两个十年的主要目标尚未实现，数以千百万的人时至今日仍然受害于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注意到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1 号决议决定宣布从 1993 年起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并通过了为第三个十年提出的《行动纲领》，

审查了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71)及其两个增编以及特别报告员前一份报告的增编二、三和四(E/CN.4/1996/72)，

注意到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表现形式对国际社会预兆不祥，种族主义宣传和煽动种族仇恨的现象正在蔓延，种族主义正在采取愈益暴力的形式，

重申 1996 年 4 月 19 日题为“人权与专题程序”的第 1996/46 号决议，其中请有关各国政府认真研究按照专题程序向其提出的建议，并向有关机制及时通报贯彻建议取得的进展，

强调必须紧急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发展和暴力的倾向，并意识到对于以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为动机的罪行，任何形式的法不治罪都会削弱民主和法治，助长这种罪行的再度发生，因此需要坚决采取行动并进行合作消除这种现象，

强调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活动十分重要，

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81 号决议，其中邀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考虑能否召开一次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有关的当代形式的不容忍进行战斗世界会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适当建立，

综 述

1. 深切关注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种族主义和有关的不分青红皂白的暴力；
2. 声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属当代世界中最严重侵犯之列，必须以一切可能的手段与之斗争；
3. 强调必须以有效的行动创造条件，大力增进社会当中的和睦和容忍；

4. 深切关注并谴责许多社会上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和其他脆弱群体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表现形式；

5. 坚决谴责一些印刷、视听或电子新闻媒介在煽动出于种族仇恨动机的暴力行为方面发挥的任何作用；

6. 支持各国政府努力采取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并在这一方面欢迎欧洲联盟指定 1997 年为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年；

7. 呼吁各国颁布和实行立法，防止和制裁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为，并在这一方面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关于融合政策的结论和建议；

8. 欢迎非政府组织在制止种族主义和协助种族主义行为个人受害者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9. 邀请各国政府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措施，援助和恢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

10. 感兴趣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的一般建议十五(42)，其中该委员会得出结论说，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所有思想是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载列和本公约第 5 条回顾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

二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活动的协调

1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1997/68 和 Add.1)；

12. 遗憾地注意到第三个十年及其有关行动纲领缺乏关心、支持和经费，这反映在自从大会于 1993 年通过行动纲领以来，人权事务中心只能够举行一次研讨会，并注意到，除非努力取得补充资金，否则将很少展开 1994-1997 年期间计划的活动；

13. 确认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捐款的捐助者做了值得称道和慷慨大方的努力，但认为这些捐款证明是不够，大会应考

考虑采用一切方法和方式，特别包括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向行动纲领提供资金；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详细的报告，说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所需要的经费和人力资源，并请大会考虑是否有可能提供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所需要的资源；

15. 热情呼吁所有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全面参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改组人权事务中心方面适当考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再呼吁，在人权事务中心内设立一个协调点协调有待联合国执行的第三个十年的所有活动；

17. 重申请大会建议人权事务中心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及联合国的其他有关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互联网络服务供方合作组办一次讨论会，评估互联网络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发挥的作用；

18.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出版各种教材促进人权领域和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培训和教育；

19. 建议各国优先重视用教育这一主要手段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尤其是通过促进容忍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在特别是青年中建立对人权原则的意识并优先重视对执法人员的训练；

20. 鼓励大众传媒促进各国人民和不同文化之间容忍和理解的思想；

三

后续活动

21. 欢迎1996年9月9日至13日在日内瓦举行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特别是其中第4条和第6条执行情况评估讨论会，并注意到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E/CN.4/1997/68/Add.1第121-123段)；

22. 又欢迎人权事务中心印发了“政府颁布反对种族歧视的进一步立法的指南范本”(HR/PUB/96/2)，并吁请各国政府在颁发反对种族歧视的新法律时参照此范本；

23. 请各国确保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权限，涵盖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斗争相关的问题，促进这些机构之间的合作、了解和交流经验；

24. 建议在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而组织的活动中纳入专门以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为目标的方案；

四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 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访问的后续行动

25.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72/Add.1-4 和 E/CN.4/1997/71/Add.1-2)，包括其增编；

26. 表示全力支持和赞赏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继续工作；

27.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各成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制和条约机构交换意见，以便进一步提高其效力和相互合作；

28. 吁请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

29.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使他能够履行其职责；

30. 请特别报告员极其充分地利用所有的适当的资料来源，包括国别访问和新闻媒介的评价，并争取有关政府对指控作出答复；

31. 赞扬至今已经邀请并接待特别报告员的那些国家；

32. 邀请至今已经被访问过的国家政府考虑如何执行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同一议程项目下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关于为执行这些建议而采取的资料，必要时并进行后续访问；

33. 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有关缔约国政府在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定期报告中说明为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34. 促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特别报告员访问过的国家之请向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充分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35. 遗憾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由于缺乏必要的资源而在努力履行其职责时继续遇到困难；

36. 请秘书长毫不拖延地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职责所需要的一切必要的协助和资源，使他能够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37. 请特别报告员在同议程项目下其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中全面分析本决议这一节执行情况；

五

《消除一切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38. 呼吁尚未批准和加入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和加入这些文书，并吁请已经批准和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执行这些文书；

39. 鼓励各国限制它们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作任何保留的程度并尽可能确切和严密地制定任何保留，同时确保任何保留不得违背本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条约法；

40. 吁请公约各缔约国立即采取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积极措施；

41. 请尚未作出本公约第 14 条所规定宣布的本公约缔约国考虑作出宣布的可能性；

六

世界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会议

42. 决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于 1999 年召开一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其主要目标为：

- (a) 审查特别是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评估妨碍这一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障碍和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

- (b) 考虑更好地确保适用现有标准和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现有文书的方法和途径;
- (c) 提高对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认识水平;
- (d) 就如何增强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活动和机制的效力拟定有关具体建议;
- (e) 审查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政治、历史、经济、社会、文化因素和任何其他因素;
- (f) 拟定具体建议, 进一步促进旨在采取行动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 以制止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
- (g) 起草具体的建议, 确保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行动拥有经费和其他必要的资源。

43.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建议至迟于 2001 年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44.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在决定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议程时特别考虑到必须全面地解决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当代形式不容忍问题;

45. 强调在为会议成果做准备工作的整个过程中必须系统地考虑到性别观点;

46. 还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建议,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着重于采取行动, 并着眼于消除种族主义的切实措施, 包括通过预防、教育和保护的措施以及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同时充分考虑到现有的人权文书。

47. 还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

- (a) 决定由人权委员会作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其审议会议应是无限成员名额的会议, 并按照既定惯例让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国和观察员参加;
- (b) 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有关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与人权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人权机制协

助筹备委员会，进行审查，通过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交关于该会议的建议和筹备情况，并积极参与会议；

48.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一步建议大会：

(a) 呼吁各国和区域组织举行各国或区域会议，或采取其他主动行动，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作筹备工作；

(b) 请各区域筹备会议通过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报告其审议结果，包括就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有关形式的不容忍行为提出实际可行、着眼于行动的建议。

49. 进一步建议有效和高效率地举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并在适当考虑到节约的情况下确定会议规模、会期和其他费用因素；

50. 决定将其议程项目标题“《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改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并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项目；

51. 请秘书长在题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7年4月18日

第6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7/75. 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

人权委员会，

对世界许多地区难民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规模不断扩大，情况日益严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遭受严重痛苦深感不安，

回顾其以往有关决议，特别是1996年3月19日第1996/51号决议，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和世界人权会议的结论，其中都确认包括武装冲突在内的严重侵犯人权是导致人民流离失所的多重复杂因素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与联合国系统组织的协调活动和项目框架，其目的是制定一种综合办法，处理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迁移的根源和影响，加强应急准备和反应机制，

意识到人口大规模外流是侵犯人权行为、政治、族裔和经济冲突、饥荒、不安全、暴力、贫穷和环境退化等多重复杂因素造成的，表明综合办法，特别是预警办法均须采取部门间和多学科的办法，以便特别是在国际和区域一级采取一致的全系统范围的对策，

注意到秘书长在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A/47/277-S/24111)中指出保护人权和促进经济福祉是和平、安全和发展的重要因素，

认识到保护人权制度同人道主义行动制度之间具有重要的互补关系，并且人道主义机构的工作对实现和保护人权作出了重大贡献，

欢迎根据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决定继续召集有关难民潮预警的机构间磋商，以起到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预防和作好准备的双重目的，

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参加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设立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审议，

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之间的合作，以保证在返回者监测及其地位的提高、技术咨询、体制建设和康复活动项目等领域其职权内活动和专门知识方面进行协调，

认识到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包括人权委员会的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对解决造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迁徙或妨碍持久解决他们困难处境的侵犯人权问题，可发挥重大能力，

深信这些机构主要以防止人口大规模流亡和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应急准备及反应机制为目的的活动应在国际和区域一级予以鼓励，并进一步予以扩大和协调，对预警情报收集工作的系统化给予优先注意，

认识到妇女和儿童在大多数难民人口中几乎占多数，除与所有难民共同的问题和需要外，妇女和少女在这类情况下都容易受到性别歧视和基于性别的侵犯人权行为，

回顾 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缔约国在第35条下保证就《公约》的执行情况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资料，一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1995年和1996年通过的关于国际保护的一般性结论中所回顾，

感到不安的是，不驱回原则和难民权利遭到普遍侵犯，有时导致难民死亡，而且有报告表明，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极其危险的情况下被驱回和被驱逐，还回顾，不驱回原则不得减损，

回顾所有有关人权标准，包括《世界人权宣言》、难民国际保护原则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关于国际保护的一般结论以及庇护申请者应有机会利用公正迅速的地位确定程序，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满足世界各地难民在保护和援助方面的需要和努力使难民有可能行使其基本权利，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和留在其本国，

1.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报告(E/CN.4/1996/42)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该报告的增订报告(E/CN.4/1997/42)，这是对制订一套综合办法解决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一个重要贡献；

2. 欢迎大会在其1986年12月3日第41/70号决议中同意促请所有国家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要以民族、族裔、种族、宗教或语言为由否定其人口中个人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促请各国不要因性别而剥夺这些权利和自由；

3. 深感痛惜族裔形式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是构成强迫迁徙的主要原因之一，并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权特别是属于少数族群的人的权利得到尊重；

4.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的题为“迁徙自由权”的1996年8月23日第1996/9号决议；

5. 再次请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区域性政府间及人道主义组织加强合作并协助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所引起的严重问题及其根源作出的努力；

6. 强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均有责任与受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影响的国家合作；

7. 促请参与机构间预警问题磋商会议的所有机构为磋商的顺利运作充分合作并增加必要的承诺和资源；

8. 请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酌情收集有关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和妨碍他们自愿回返家园

的问题的材料，酌情将这些材料与就此提出的建议一道编入他们的报告，并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这些材料，以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磋商，采取适当行动履行其任务；

9. 请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专门机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委员会所有机制充分合作，特别是向它们提供其所掌握的关于产生或影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情况的所有有关资料；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执行联合国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为他规定的防止全世界继续出现侵犯人权情况和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人权活动的任务时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特别注意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口大规模外流的情况，并继续努力有效地处理这类情况，办法是采取保护措施并作出应急准备，采取反应机制，包括在原籍国和东道国交流资料、提供技术咨询、专门知识和合作；

11.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努力推动为返回冲突后社会创造一种环境，其方法是采取各种主动行动，例如恢复司法系统，创建能够维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制定广泛的人权教育方案以及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加强地方非政府组织；

12. 欢迎人道主义事务部建立人道主义预警系统，并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这一方面继续与该部合作；

13. 敦请秘书长高度重视和拨出必要的资源，巩固和加强在人道主义领域从事预警活动的系统，以确保采取有效行动查明造成人口大规模外流的一切侵犯人权情况，并征求对此问题的意见；

14.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审议和其他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所作的贡献，并邀请她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发言；

15. 鼓励尚未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其他有关的区域难民文书及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文书；

16. 鼓励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5 条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资料；

17. 呼吁各国尤其通过尊重不驱回原则来确保有效保护难民；

1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料，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秘书长的报告作出增订，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内容包括根据本决议采取的行动出现的情况和导致的建议与结论，特别注意确定适当的预警能力和确保作出迅速有效反应所必需的执行程序和活动；

19.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的议程项目下题为“人权、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分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7年4月18日

第6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7/76.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中心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委员会第1996/82号决议、大会第51/90号决议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乃联合国之优先目标，国际社会高度重视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中心的活动和方案，

念及《联合国宪章》第100条：

“1. 秘书长及办事人员于执行职务时，不得请求或接受本组织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当局之训示，并应避免足以妨碍其国际官员地位之行动。秘书长及办事人员专对本组织负责。

“2. 联合国各会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及办事人员责任之专属国际性，绝不设法影响其责任之履行。”

又念及《宪章》第101条第3款：“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1. 欢迎

- (a) 并鼓励秘书长加强人权中心作用和进一步改善中心职能的努力，将之作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全面监督；
- (b) 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人权活动的努力，以及高级专员提供的有关改组人权中心的情况，目的是加强中心的效率，保证中心的各项任务能够得到落实；
- (c) 秘书长的决定，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出一个参加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长期有效邀请；

2. 重申 审议人权问题必须保证普遍性、客观性和不得带有选择性的重要意义，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确保遵循这些原则履行他和人权中心的任务；

3. 强调

- (a) 高级专员在完成加强和精简办事处和人权中心、实现合理化的任务过程中，应继续使办事处和人权中心的程序与适用的联合国统一规定相一致；
- (b)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中心的一切任用和征聘，包括短期工作人员的正式聘用及通过自愿捐款安排的所有聘用，均应符合既定程序，特别是通过及早公布空缺情况，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1 条第 3 款中的原则，在这方面要求秘书长在办事处和人权中心各级人员的征聘方面继续确保适用上述原则；
- (c) 向办事处和人权中心提供满足其需要和有效运作的合格正式工作人员的重要性；根据办事处和人权中心的内部责任分工，适当使用初级专业人员的需要，及根据他们的地位和《联合国宪章》第 100 条，安排初级专业人员任务的重要性；

4. 关切地注意到，以往要求大量增加人权方案资源的请求，并未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中心得到与其需要相应的资源增加，因此重申此前的要求，从现有的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增加他们的资源；

5. 决定：

- (a) 鼓励高级专员在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提出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在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包括在世界各地防止人权遭到侵犯，并在此重申，必须向办事处和人权中心提供一切必要的财政、物质和人力资源，使之能够根据大会通过的人权方案切实有效和迅速地履行各项任务；
- (b) 重申对秘书长的请求，今后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人权方案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财力和物质资源，特别是在 1998-1999 两年期预算中考虑进这一点；
- (c) 请秘书长继续作出最大努力，加强联合国各其他部门、办事处和机构之间在人权问题上的合作与协调，并保证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中心参加与联合国各种重要会议后续工作有关的一切机制；
- (d)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定期向各国提供有关自愿捐款和捐款分配的情况，并请各国参加所有情况介绍会和呼吁，包括与提供预算外资金的国家举行的会议；
- (e) 请高级专员每年提出一份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中心工作人员情况的报告，除其他外要反映级别、国籍和性别等情况，包括非正式工作人员；
- (f) 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除其他外应包括：
 - (一) 自愿捐款的情况，包括它们在人权方案总预算中的比例和分配；
 - (二) 对正在开展的实地行动效果的估评；

(g) 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中心的问题，包括为贯彻本决议采取的措施。

1997年4月18日

第6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7/77.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

重申承诺尊重法治原则，包括民主、国家统一、多元化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各国均有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其加入的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的义务，

回顾 1996年3月27日第1996/1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6年8月30日第1072(1996)号决议，

意识到布隆迪加入了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严重关注在布隆迪境内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径，

关注 1996年7月25日布隆迪发生的政变，

强调布隆迪人民对于和平负有首要责任，

认识到采取有效行动，防止进一步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促进布隆迪稳定和持久恢复宪法秩序所不可或缺的，

确认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欧洲联盟为促成布隆迪危机的和平解决所作的努力，

考虑到区域首脑会议、包括在阿鲁沙、内罗毕、布拉柴维尔举行的关于大湖地区尤其是布隆迪的局势的首脑会议，

考虑到在的黎波里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所通过的决定、结论和建议；

确认妇女在和解进程中以及在寻求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敦促该国政府确保妇女能公平参与布隆迪社会事务并改善其生活条件；

1. 注意到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51/459, 附件)和他的第二份报告(E/CN.4/1997/12 和 Corr.1)以及 1997 年 3 月 7 日的增编；

2. 支持联合国、非统组织和欧盟调解人为设法持久解决大湖地区的问题所作的努力；

3. 鼓励非洲统一组织作出努力，尤其通过其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机制，继续承诺防止局势的进一步恶化；

4. 鼓励对布隆迪实行制裁的国家继续评估制裁对该国局势的影响；

5. 强烈谴责各方所犯下的屠杀平民、即决处决、任意处决和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暴力以及限制行动的行径，并促请它们立即停止这种行径；

6. 促请冲突各方设法终止再三出现的暴力和杀害事件，特别是对难民、妇女、儿童和老人滥施暴力的案件；

7. 严重关注农村人口非自愿地被安置于集居营的做法，以及在安置时所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吁请布隆迪政府撤除集居营，并允许失所者由布隆迪人权实地行动机构监测返回家乡；

8. 遗憾地指出 1996 年 7 月 25 日出现的变化违反宪法，吁请布隆迪政府与布隆迪社会所有各方一道，作出积极努力，恢复法治和宪法秩序，以确保布隆迪人民享受民主与和平；

9. 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团三名工作人员 1996 年 6 月 4 日在 Cibitoke 省的 Mugina 被杀害一事表示强烈谴责，敦促布隆迪政府公布对此案调查的结果，并将凶手绳之以法；

10. 强调布隆迪政府有责任确保其平民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安全，

11. 敦促布隆迪政府尤其是布隆迪武装部队以及卷入战事的其他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活动提供便利，以使该委员会能够完成任务；

12. 吁请布隆迪政府作出进一步努力，确保既定的人权保障措施和国际人权标准获得充分遵守；

13. 注意到刑事上诉法院正在行使职能，请布隆迪政府作出一切努力，完全消除罪犯逍遥法外现象；
14. 呼吁起诉和惩治应对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事件负责的人；
15. 对电台广播煽动仇恨和暴力以及一些当地报纸的同样做法表示震惊；
16. 支持为创造体制改革和全国和解而作出的一切努力，尤其是通过布隆迪各方包括武装派别进行对话，以终止敌对行为和达成持久政治解决安排，创造和解的环境；
17.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布隆迪境内的流离失所者和返回者所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18. 吁请布隆迪政府继续保证在布隆迪工作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个人的安全；
19. 呼吁布隆迪政府继续与布隆迪联合国人权实地行动机构合作，并使其能够进入全国各地；
20. 呼吁在安全的条件下，将计划编制的 35 名观察员全额部署于布隆迪人权实地行动机构；
21. 强烈呼吁国际社会坚决承诺为大湖地区的和解和建立信任进程作贡献；
22. 欢迎国际社会为持久解决布隆迪的冲突所作的努力，呼吁各方与国际调解人积极合作；
23. 请一些国家不要违反国际法原则、包括《联合国宪章》，让其领土作为侵入或袭击其他国家的基地；
24. 谴责非法销售破坏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武器和有关材料的活动；
25. 敦促各国、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所有旨在重建布隆迪的主动行动合作，请提供国际资金支持这些行动；
26. 满意地欢迎一项技术援助方案的执行，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不断提供协助，尤其是在司法和武装部队成员和警察的培训方面，以便促进人权；

27.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同时请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中从性别角度考虑问题。

1997年4月18日

第7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7/78. 儿童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1996年4月24日第1996/85号决议、大会1996年12月12日第51/76和51/77号决议及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申明应加强保卫和保护儿童的国家和国际机制，尤其是在困难的情况下，包括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剥削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如杀害女婴、有害的童工现象、买卖儿童和器官、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具有普遍性，因而毫无保留地适用于残疾人，

注意到以下机构和人员开展的工作：

- (a) 儿童权利委员会；
- (b) 联合国儿童基金；
- (c) 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 (d) 秘书长任命研究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专家；
- (e)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
- (f)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和组织、区域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机构；并鼓励建立政府和非政府的机关和机构为儿童的利益进行监测，开展或支助各种活动，

深感关注世界很多地区由于贫困、社会和经济条件不足、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流离失所、经济和性剥削、文盲现象、饥饿、不容忍、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问题等，致使儿童的情况仍然十分严峻，深信需要立即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确认仅靠立法不足以防止对儿童权利的侵犯，需要更有力的政治承诺，除其他外，政府应当在执法和司法领域及在社会、教育和公共卫生方案中以有效的行动执行其法律和充实其立法措施，

建议所有有关的人权机制和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其他有关机关和机制及专门机构的监查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注意儿童面临危险和权利受到侵害的各种情况，考虑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重申在有关儿童的一切行动中应首先考虑儿童的最佳利益，

—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1. 欢迎:

- (a) 各国几乎普遍批准和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
- (b) 儿童权利委员会就《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建立意识和就《公约》的执行向缔约各国提出建议的建设性作用；

2. 吁请各缔约国:

- (a) 全面执行《公约》，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遵照为报告义务制订的准则，及时履行在《公约》下承担的报告义务；
- (b) 撤回不符合《公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和考虑审查其他的保留；
- (c) 接受对《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的修正，将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从 10 名增至 18 名专家；
- (d) 联合国的机关和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新闻媒介和整个社会根据第 42 条向成人和儿童广为宣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鼓励对参与有关儿童的活动的人进行儿童权利培训，例如借助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

3. 决定，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

- (a) 请秘书长确保为委员会有效和迅速发挥职能提供恰当的人员和便利条件，同时注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行动计划；
- (b) 鼓励委员会在监测《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时继续注意情况特别困难的儿童包括残疾儿童的需要，并欢迎委员会在下一次一般性讨论中专门谈残疾儿童权利问题的决定；

二

女 童

4.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中提出的基本原则，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不可剥夺、整体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吁请所有国家：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进行法律改革，以确保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为采取有效行动；
- (b) 所有国际和非政府组织，个别和集体地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制定目标和拟定并执行性别敏感的战略，以处理儿童的权利和需要，并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特别是在教育、保健和营养方面，以消除针对女童的负面文化态度和习俗；
- (c) 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儿童歧视和重男轻女的根本原因，这种现象造成了有害和不道德的习俗，除其他外，颁布和执行保护女童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立法，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生殖器残害、乱伦、性虐待和性剥削，并鼓励制定与年龄相适应的、安全和保密的方案和医疗、社会和心理支持服务，向遭受强暴的女孩子提供帮助；

三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虐待，
包括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6. 欢迎：

- (a)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95 和 Add.1-2)；
- (b)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7/97)；
- (c) 各国政府为执行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
- (d) 《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宣言和行动议程》的通过和传播（见 A/51/385）；

7. 吁请所有国家：

- (a) 紧急制订、落实和执行措施消除买卖儿童和除其他外通过狎童旅游和其他形式的儿童卖淫和色情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包括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宣言和行动议程》采取的措施；
- (b) 建设性地参加《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的谈判，以期早日商定案文；
- (c) 切实将对儿童的商业和所有其他形式性剥削定为犯罪行为，同时确保受害儿童不因此种行为受罚，将本地和外国的犯罪分子绳之以法，确保国家主管部门惩办在原籍国或在所在国剥削儿童进行性虐待的人；
- (d) 所有有关执法部门和机构加强合作打击鼓励此种危害儿童罪行的市场，摧毁国内和国际贩卖儿童网；
- (e) 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调拨资源为旨在使身受贩卖和所有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之害的儿童康复的综合方案，促进他们身心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

- (f) 加强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各界特别是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以期实现这些目标，并欢迎在这方面已经付出的努力；
 - (g) 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和向其提供协助，提供索取的一切资料，包括请她进行国别访问；
8. 决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 (a)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促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部分向特别报告员全面报告情况，使她尽可能全面地执行任务，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b)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合作，向人权委员会转达调查结果；
9. 决定，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问题：
- (a) 请秘书长将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工作组的报告转发各国政府、有关专门机构、儿童权利委员会、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请这些方面及时提出意见以便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散发，并请儿童权利委员会考虑派代表出席工作组下届会议，也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出席工作组下届会议；
 - (b) 请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或如可能则少于两周的会议，以便在《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之前完成该任择议定书草案；

四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10. 欢迎

- (a) 秘书长任命就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进行研究的专家的最后报告(A/51/306 和 Add.1), 赞赏地注意到其中的建议, 并请秘书长确保将报告广为散发;
- (b) 大会建议秘书长任命一名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特别代表, 确保为可能任命的这名特别代表提供必要的支助;
- (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7/96);

11. 吁请所有国家:

- (a) 考虑加入有关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文书, 促请它们执行业已加入的文书;
- (b) 建设性地参加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的谈判, 以期早日商定案文;
- (c)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 在其军事方案中纳入维持和平、关于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之责任的命令;
- (d) 有关的联合国机构, 包括联合国援助扫雷自愿基金, 继续促进国际扫雷努力, 促请各国进一步采取行动增进适于性别和年龄的地雷意识方案和以儿童为重点的康复活动, 从而减少受害儿童人数及其痛苦, 并欢迎为限制和禁止滥用杀伤地雷而开展的国际努力;

12. 吁请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当事方:

- (a)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在这方面呼吁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诸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全面遵守其中的规定, 同时铭记第 26 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第 2 号决议, 遵守《儿童权利公约》中给予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保护和待遇的规定;
- (b) 停止使用儿童充当士兵, 确保通过包括适当教育和培训的办法使儿童复员, 并使他们及武装冲突或外国占领的受害儿童, 包括地雷和一切其他武器的受害儿童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受害儿童重新参与社会生活, 并请国际社会援助这一努力;
- (c) 联合国机构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得到人道主义援助和协助;

13. 重申:

- (a) 进行武装冲突时的强奸行为是一种战争罪行，在某些情况下，构成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行为，并吁请所有国家保护妇女和儿童不致受到基于性别的一切暴力行为——包括强奸、性剥削和强迫受孕——的危害，并加强调查与惩治负有现任的所有人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的机制；
 - (b) 冲突情况中的所有人道主义反应都有必要强调妇女和女童的特殊生殖保健需要，包括因被强奸受孕、女性生殖器官残割、早龄生育或性传染疾病以及因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症和因她们接触计划生育服务的机会而产生的需要；
 - (c) 诸如预警、预防性外交与和平教育等预防性措施对防止冲突及防止其对儿童权利的享有造成的负面影响的重要性，并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促进可持续的人类发展；
 - (d) 必须特别注意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状况，包括在保健和营养、教育和社会融合等领域，在正在发展的紧急事态当中和人道主义援助政策及方案中加以特殊注意，必须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加强为此目的开展的协调和合作；
 - (e) 支持大会和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关于评估和监测制裁对儿童的影响的建议及关于人道主义救援的建议；
14. 决定，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 (a) 请秘书长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转发各国政府、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儿童权利委员会、可能任命的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特别代表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请其及时对报告提出意见以便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散发，并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考虑派代表出席工作组的下届会议，也请可能任命的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特别代表考虑出席工作组的下届会议；
 - (b) 请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举行两个星期或如可能则少于两个星期的会议，以便最后完成任择议定书草案；

(c) 请秘书长与各国、国际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考虑为武装部队成员组织关于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儿童和妇女的区域培训方案的方式；

15. 决定，关于可能任命的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特别代表，请会员国、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特别代表的工作包括其年度报告作出贡献；

五

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16. 吁请所有国家：

- (a) 保护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包括实行有关这类儿童的照料、福利和发展政策，进行必要的国际合作，尤其是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
- (b) 及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确保早日查明和登记无人陪伴的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优先执行家庭追踪和团聚方案，继续监测照料无人陪伴的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安排；
- (c) 及武装冲突的其他当事方确认，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容易遭受强征入伍和性暴力、性剥削和虐待、强调以儿童为户长的家庭处境特别脆弱，并呼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机构紧急注意这类情况，加强保护和援助机制；
- (d) 使妇女和儿童全面参与拟订、执行和监测保护他们不受性暴力侵犯和不使儿童被征入伍的措施；

六

消除剥削童工现象

17. 欢迎：

- (a)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近来就童工问题编写的研究和报告；

- (b) 各国政府采取措施消除剥削童工现象，呼吁有关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继续支助这方面的国家努力；
 - (c) 召开关于各种童工形式的国际会议的政府倡议，如 1997 年 2 月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举行的会议、1997 年 3 月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阿鲁沙举行的会议、1997 年 5 月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举行的会议及 1997 年 10 月在挪威的奥斯陆举行的会议；
 - (d)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童工领域的努力，注意到该委员会的建议，鼓励该委员会和其他的有关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审查缔约国报告时继续监测这一仍在发展的问题；
18. 吁请所有国家：
- (a) 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消除剥削童工现象的各项公约，尤其是有关废除强迫劳工、最低就业年龄、禁止儿童从事特别危险工作的公约的，考虑批准这些公约并付诸实施，促请各国政府优先消除所有的童工极端形式，如强迫劳工、抵押劳工及其他形式的奴役；
 - (b) 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规定接受就业的最低年龄、工作时间和条件的适当规定，和相应的惩罚或其他制裁措施，保证这些措施的有效执行，并确保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尤其是保护儿童不从事可能有害或妨碍儿童受教育的工作，或有害儿童健康或发展的的工作；
 - (c) 按照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其他联合国会议上做出的承诺，对消除一切形式违反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的童工现象确定具体的时限，保证全面执行现有的有关法律及酌情颁布必要的法规履行在《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保证保护工作儿童的标准之下承担的义务；
 - (d) 把它们对逐步和有效消除童工现象的承诺化为具体行动除其他外，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和国际劳工组织 1996 年第八十三届会议就消除童工现象所通过的决议和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就此议题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

- (e) 支持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起草一份文书根除最令人无法容忍的童工形式的建议；
- (f) 确认受教育权，将初级教育定为义务教育并保证所有儿童有机会受免费的初级教育，以此作为防止童工现象的一项关键战略；
- (g) 与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等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有系统地评估和研究剥削童工的规模、性质和原因，制定和执行打击这类做法的战略，包括注意女童面临的特定危险；
- (h) 加强国际合作，如通过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和国际劳工组织的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和儿童基金会的活动，以帮助各国政府防止和打击侵犯儿童权利的现象，包括剥削童工；

19. 决定请秘书长在报告大会第 51/77 号决议执行情况时同有关行动者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密切合作，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就消除剥削童工现象的倡议提供信息，并就如何在此领域加强国内和国际合作提出方法和方式；

七

街头儿童的苦难

20. 吁请

- (a) 所有国家在表示深为关切世界各地有关在街头生活或工作的儿童涉及严重罪行、药物滥用、暴力和卖淫并受其影响的事件和报导日益增多的同时，继续积极寻求全面解决街头儿童问题的办法，同时强调，严格遵守有关国际人权文书下的义务，包括《儿童权利公约》，是解决街头儿童问题的重要步骤；
- (b) 所有国家确保使街头儿童重新充分参与社会并向他们提供适足的营养、住房、保健和教育，要考虑到这些儿童特别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虐待、剥削和忽视，鼓励各国在编写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时充分考虑到街头儿童的处境；
- (c) 所有国家政府保证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生命权，并采取紧急和有效措施防止杀害街头儿童，以及遏止对他们的酷刑和暴力行

为，并确保立法和司法程序尊重儿童权利，保护他们免遭任意剥夺自由、粗暴对待或虐待；

- (d) 请国际社会通过有效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改善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处境的努力，其中包括 1996 年 6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通过的《生境议程》提出的城市住区的儿童福利；

八

21. 决定：

- (a) 请秘书长贯彻大会的建议，任命一名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特别代表，任期三年；
- (b) 又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
- (c) 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7 年 4 月 18 日

第 7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一章。]

-- -- -- -- --